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
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，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科思仪”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的网下申购。电科思仪本次发行的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、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。电科思仪本次发行价格为 16.00 元/股，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，发行人与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、有效认购倍数、发行人所处行业、市场情况、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、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。

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：

序号	基金名称	获配数量（股）	获配金额（元）
1	嘉实中证全指集成电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3,486	55,776.00
2	嘉实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,485	23,760.00
3	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3,814	61,024.00
4	嘉实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1,297	20,752.00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6 年 9 月 2 日